

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国道集本线本溪市明山区卧龙互通立交新建工程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辽政地（2026）546号），明山区人民政府对国道集本线本溪市明山区卧龙互通立交新建工程实施征收。

二、征收土地位置、面积

位于明山区卧龙街道办事处卧龙村，征收土地总面积2.1469公顷。其中：农用地1.2410公顷（耕地0.6668公顷）、建设用地0.9059公顷。

三、征收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

1.按《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6〕1号）规定执行。

2.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参照《国道集本线明山区卧龙互通立交新建工程项目征地动迁补偿实施方案》给予补偿。

五、安置途径

货币补偿安置。

六、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可以对辽政地（2026）546号批文提起行政复议。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无理阻挠



或妨碍土地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